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2. 《關於增加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3. 《關於增加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4. 《關於確定2021-2023年度與國欣頤養集團持續性關聯交易專案及上限金額的事前認可意見》
5. 《關於確定2021—2023年度與國欣頤養集團持續性關聯交易專案及上限金額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8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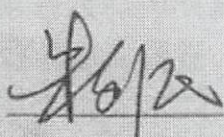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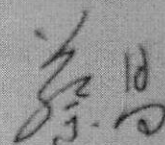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可使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以及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同意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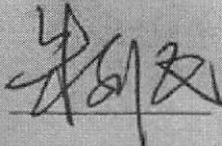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可使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以及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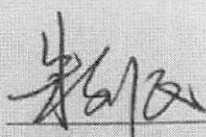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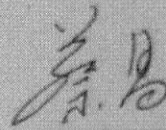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克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 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医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欣颐养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所属有关矿处井口救护应急服务、矿区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服务等需求；

2. 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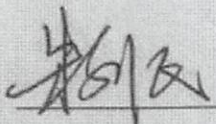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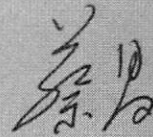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 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欣颐养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满足所属有关矿处井口救护应急服务、矿区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服务等需求。

3. 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
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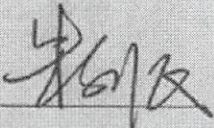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
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
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
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
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8 月 27 日